

信心與工作

信心是聖經基本的觀念，是信徒常用的語詞；但其客觀的定義，並不容易。

信是所望之事的實底，是未見之事的確據。我們因着信，就知道諸世界是藉神的話造成的；這樣，所看見的並不是從顯然之物造出來的。（來一一：1, 2）

“所望之事”，是時間未到，就是將來的事，超越時間。

“未見之事”，是還未成形，沒有存在於空間之內。

在永恆的神來說，超越時間和空間；祂的話就是“實在”。“信心之父”亞伯拉罕的經驗就是如此。

神應許亞伯蘭（亞伯拉罕）說：“你本身所生的，才成為你的後裔。”（創一五：4）為幫助他明白，領他到外面，離開帳棚頂的隔阻—可以看見光天化日。

神對亞伯蘭說：“你向天觀看，數算衆星，能數得過來嗎？”又對他說：“你的後裔將要如此！”亞伯蘭信耶和華。耶和華就“以此為他的義”。（一五：5, 6）

“以此”—以何？他明白信實的神不說謊，也不是取笑，或諷刺他。這老人相信，雖然白天看不見星，但群星都在那裏；現在相信，到太陽落下，就可以眼見。

亞伯蘭信神的話，他有遠見—後裔不能貧無立錐之地啊！神比他更早就計畫好了，應許給他後裔地業。

亞伯蘭要約據。神叫他照當時的常規，預備牲畜，忙活了好一陣子。“日落天黑”了。（一五：7-21）在此補叙這些事，是為說明，當亞伯蘭信神應許時，正在白晝！

信心的運作

亞伯拉罕所信的，是那叫死人復活使無變有的神。

他在主面前，作我們世人的父。如經上所記：“我已經立你作多國的父。”他在無可指望的時候，因信仍有指望，就得以作多國的父。正如先前所說：

“你的後裔將要如此。”（羅四：17, 18）

信心是雖然不能看見，卻信神使無變有。亞伯拉罕的老妻撒拉，生育機能已絕，仍然得以恢復，等於死人復活，因為神能給人生命。

信心是聽知神的話，接受同意，被完全靠賴主。仰望神，相信神的應許必能作成。

信心與得救

保羅解說，得救是本乎神所賜的恩，不是出於自己；在於信心，不是出於行爲。因此，不是因相信稱義一人不能自誇，因“相信”只是途徑，或說方法；信耶穌，是信祂為我們的罪受死代贖，並從死裏復活；就可以得救，並得神稱為義。(弗二:8 羅四:25)

得救的恩典，是神所賜的，人不能增加甚麼。“我們原是祂的工作，在基督耶穌裏作成的，為要叫我們行善，就是神所預備叫我們行的。”(弗二:10)

人不是因善行而得救；但得救是為要我們行善。因此說，是單獨因信而稱義；但稱義不是單獨的。

信心與善行

雅各分別真實信心，與口說的信條：“這樣，信心若沒有行爲是死的。有人說：‘你有信心，我有行爲。’你將你沒有行爲的信心指給我看，我便藉着我的行爲，將我的信心指給你看。”(雅二:17,18)

死的信條，沒有行動；真的信心，必須有行動。信心是看得見的。真知真信，必有行動。

雅各繼續諷刺的說，沒有行動的信心，是“鬼魔的信心”——信卻是戰兢，因沒有相應的行動。因此，達到的結論：“身體沒有靈魂是死的，信心沒有行爲也是死的。”活人是靈魂與身體結合。(二:19)

信心與行爲合一，才是可以看見的見證。

耶穌在迦百農服事的日子，講道有許多人聚集，以至無地可容。有人帶一個癱子，來見耶穌求醫治；因無法近前，抬上當地常有的平房頂上，拆通簡單的房頂，縋落在耶穌面前。耶穌赦免癱子罪，醫好了他。(可二:1-12)

“耶穌見他們的信心”，向他開恩。(二:5)

活的信心有行動，可以看見——也見到主施恩的功效。

作者：于中旻
©2025 James C. M. Yu

聖經網
aboutbible.net